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0402-CG01-C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2522号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需方）需求的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 基线场（货物名称）经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20250402-CG01-C的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谈判，谈判委员会评定吉林省容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	JSJ-IIIZ	武汉地震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附件一	1 套	488300.00	488300.00
基线场	定制	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见附件一	1 套	139600.00	13960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627900.00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3.1交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4个月内供货
3.2交货地点：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3.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保证验收合格。
3.4 质保期：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 付款方式

- 4.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溯源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
4.2合同签订后付货款30%，即：（RMB:18837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元人民币）；货到付货款40%，即：（RMB:25116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人民币）；验收合格后付30%，即：（RMB:18837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元人民币）。

5. 履约保证金：

-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1400.00元/大写：叁万壹仟肆佰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缴纳。
5.2 履行合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接收。安装调试后，需方组织专家对货物的性

能、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7. 包装要求及标记：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包装标记。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2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见需方的“货物需求及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二）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人为原因破坏除外。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

科发以展有

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发生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5.2 如果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合同补充条款

18.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 本合同书；

19.2 成交通知书；

- 19.3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1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19.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1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1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吉林省财政厅提请付款的凭证。

2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长春市宜居路26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5.16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高新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帐号: 2200 1370 1000 5900 9999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吉林省容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和乐街4号区委楼3门506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05.16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传真: 18943114020

联系人: 齐爽

开户银行:工行长春远达大街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容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4200 2218 0920 0130 416

附件一：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备注
1	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精密水准仪综合检验仪）	产地：武汉 规格型号：JSJ-II Z	1 套	测量范围： 水平准线偏差 $\geq 1''$ 准线目标： $2m \sim \infty$ 准确度：1 级 水平准线 MPE: $1''$ 准线偏差 MPE: $\pm 0.5mm''$	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是检定经纬仪、工业型全站仪等测绘设备测角部分及水准仪准线误差等计量特性的标准装置。
2	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精密经纬仪综合检验仪）	产地：武汉 规格型号：JSJ-II Z	1 套	测量范围： 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竖直： $\pm 32^\circ$ 准确度： 水平角 MPE: $0.3''$ 竖直角 MPE: $1''$	
3	基线场	定制	1 套	测量范围：（1~200）m， 准确度 MPE: $\pm 0.1mm$ 。 在 56 米实验室内，在 200 米测量范围内大致均匀分布的直线基线边数不少于 15 个；	基线场是检定工业型全站仪测距部分的标准装置。

附件二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安装调试	1、供方负责配合需方的时间安排，并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2、供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售后技术服务维护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供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如需方提出任何问题，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相应处理意见，48 小时到达现场，72 小时处理完毕。 3、质保期过后，供方提供终身服务和维修备品配件以及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情况协商收取。
培训事项	1、供方联合厂家工程师给需方提供免费的设备培训服务，直到用户熟练使用为止。 2、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培训、故障培训及注意事项。 3、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使用说明书等。